

立法會：《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

以下是經濟局局長李淑儀今日（四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恢復《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二讀辯論的致辭全文：（只有中文）

主席：

《2001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將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務納入法例規管範圍。同時又會透過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實行業界自我規管，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我在此向法案委員會所有委員，特別是主席單仲偕議員致謝。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委員提出了不少寶貴和有建設性的意見。我亦非常感謝旅遊業界和有關團體對條例草案的支持和表達的意見。

正如多位議員所說，旅遊業是香港一個十分重要的行業。我們對此作出了多方面投資及措施，包括興建新的旅遊景點、改善現時旅遊設施、方便旅客入境及提升服務質素。條例草案就是提升行業服務水平的一個重要措施。目前，《旅行代理商條例》只就規管外遊旅行代理商訂定條文，並無規管到港旅行代理商提供的服務。本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包括將到港旅行代理商納入規管範圍，以及界定到港旅行服務。在建議的發牌制度下，到港旅行代理商必須與外遊旅行代理商一樣，向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申領牌照，而且必須先成為議會的成員，受議會的作業守則及指引規管。

在審議草案期間，多位委員仔細考慮了條例草案及現有條例意圖要覆蓋的範圍，並對草案的用詞作出了詳細的討論。我們同意委員所提出的意見，並會動議有關委員會階段修正案。修正案的目的是更清晰地說明要求實際上有經營到港或外遊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士申領牌照。至於為本地居民安排本地旅遊的，則不屬此法例規管的範圍內。

在審議法例之時，部份委員對業界自我規管的模式表示關注。他們認為，由於香港旅遊業議會肩負保障旅客權益、提升業界質素的責任，因此他們應增加監管機制的透明度和獨立性，以提升其公信力。在這點，先前發言的各位議員亦有提及。有委員認為，議會的四名新增獨立理事，應該全部由政府提名，而非由議會和政府分別提名兩位獨立理事。就此建議，政府已經與議會多次磋商。議會指出在他們提出的方案中，政府在委任全部四名獨立理事上有最終決定權。這是一項既定的安排，與委任現時四名獨立理事的方法相同。議會清楚接受，如果政府認為他們提名的人選並不合適，政府不會委任有關人士。

我希望向議員再次保證，政府會小心審核所有獨立理事的提名。在作出委任時，會緊記議會需要公正及客觀的獨立態度處理事件。正如我們已經向李

華明議員解釋過，在最近的一次委任獨立理事的過程中，政府行駛我們的決定權，兩次拒絕接納議會的提名人。先前各位議員亦有提及議會自我規管的角色。在這方面，首先，我想指出，在一九九零年起，議會就被列明為受防止賄賂條例監管的公共機構，議會亦定有他們理事的守則，列出理事應該奉行的專業操守，在今次建議，議會獨立理事人數由四名增加至八名，已是一項進展，我們會繼續與議會研究，改善其作為業內自我規管的角色。在這裡，我多謝李華明議員、楊孝華及陳鑑林議員就這方面提出的意見。

另外，大家都意識到在改善旅行代理商服務質素的同時，亦必須提升導遊的水平。這點，政府是完全同意。較早前教育統籌局推行的「技能提升計劃」，就已經撥款接近1,600萬元，資助業界推行導遊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將於本年年中展開，導遊必須修畢培訓課程，通過考試，以獲取證書。我們相信，這項計劃能有效提升導遊的服務質素。

我們計劃法例在三讀通過後半年後生效，這半年時間是讓到港旅行代理商有充裕的時間去完成牌照所要求的條件及申請手續，以及旅行代理商註冊處審批申請。屆時所有到港旅行代理商都必須領有有效牌照才能營運，並受議會監管。周梁淑怡、楊孝華及陳鑑林議員對於我們這法例實施後的監管及運作情況均表示關注，單仲偕議員亦有提及網上旅行代理商，亦應該受到注視，我們會在法例實行生效後，緊密監察制度的運作情況，以確保到港旅行代理商的服務水平。我希望各位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以及我稍後提出的委員會階段修正案。

謝謝主席。

完

二〇〇二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